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增持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基于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陈雨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沈刚先生,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邵燕妮女士、许进先生,刘跃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及财务总监丁芳女士于2026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共计756.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4,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刚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5,2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73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吴海生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73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10,000 股,占比:0.1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40,000股;占比:0.1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万和国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0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74,000 股,占比:0.09%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93,400股;占比:0.1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陈雨海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4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70,000 股,占比:0.08%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85,000股;占比:0.1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张芳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沈刚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4.7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5,200股,占比:0.0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50,500股;占比:0.0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沈刚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3.5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5,000股;占比:0.0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时金敏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8.60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9,7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9,700股;占比:0.0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邵燕妮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7.8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9,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9,000股;占比:0.03%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许进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1.2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2,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7,300股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9,600股;占比:0.0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刘跃玲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5.0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2,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40,000股,占比:0.05%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62,300股;占比:0.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张小梅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0.1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8,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40,000股,占比:0.05%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58,000股;占比:0.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丁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万和国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万和国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陈雨海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张芳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沈刚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沈刚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时金敏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时金敏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邵燕妮女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邵燕妮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丁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8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0
补流期限	2026-1-17至2027-1-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691.42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9,691.42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5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天平先生(项目合伙人)及刘睿翔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顺利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事务所原项目团队工作调整,现指派李顺利先生(项目合伙人)及余文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珠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2026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顺利先生(项目合伙人)、余文就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管珠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情况

李顺利先生,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度曾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2021年度至2025年度未参与公司审计业务,2026年度起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李顺利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余文就女士,2015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余文就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管珠女士,2015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工作,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管珠女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4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欧洲专利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高效循环制备柱状牛磺酸的方法

专利号:EP4296263B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25日

专利授权日:2026年10月21日

发明人:陈勇、万德权、李少波

专利权所有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潜江市433100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同时本专利后续将向欧洲各相关国家完成登记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制备牛磺酸的方法,具有高收率、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特性。本专利的终产品牛磺酸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饲料领域。

本次取得的专利证书与 202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种高效循环制备柱状牛磺酸的方法》(《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同为一种方法。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该发明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牛磺酸产线,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徐兴宏、胡灿为公司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徐兴宏、胡灿不再担任公司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张卫帆、易铭宇接替徐兴宏、胡灿为公司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分别为刘智清、张卫帆、易铭宇和马望。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卫帆,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易铭宇,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智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卫帆、易铭宇、项目质量复核人马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768,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功全、龚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60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600	否	否	2026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	3.4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	-	-	-	-	-	5.98%	3.46%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功全、龚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	57.99%	11,727.00	13,327.00	49.77%	28.86%	0	0	0	0
龚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0	0
龚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1,727.00	13,327.00	46.53%	28.86%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2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